

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向公司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报酬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18 年度，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有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年度审计服务，我们同意支付其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150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用）。

独立董事：鲍恩斯 韩赤风 强桂英

2019 年 4 月 2 日